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告 皇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等

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1萬7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1,8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